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部门(单位)名称		127001-惠水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887.5	2515.81	2483.38	10	98.71%	9	
		基本支出	1485.56	1600.87	1591.01	—	—	—	
		项目支出	401.94	914.94	892.37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, 深入开展审判执行工作; 目标2: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 目标3: 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,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; 目标4: 保障全院的工资福利待遇为办案业务部门做好后勤服务。			达到预期目标, 目标1: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, 深入开展审判执行工作; 目标2: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 目标3: 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,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; 目标4: 保障全院的工资福利待遇为办案业务部门做好后勤服务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1个	2	2		
			本院案件收案数	≥6500件	6993件	3	3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	
			本院案件结案数	≥5700件	6570件	5	5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5	5	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按时完成	5	5	
		成本	1: 人员类项目支出	=12429980.03元	1591.01万元	5	5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14855580.03元	1351.38万元	5	5	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2425600元	239.63万元	5	5		
			3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4019357.27元	892.37万元	5	5		
		项目支出小计	=4019357.27元	892.37万元	5	5	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10		
		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10	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≥85%	85%	5	5		
			各单位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	
	总分						100	99	
	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胡海妹

联系电话: 18008547825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